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訪問）

104 年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檢察官代表團赴陸參訪報告

出國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王添盛(團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林朝陽(副團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楊秀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彭坤業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林永義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許永欽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檢察官	戴東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吳義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李翠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鄧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白忠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李駿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薛植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鄭遠翔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科長	賴世鵬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河北省承德市

出國期間：104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104 年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檢察官代表團赴陸參訪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行前會議	1
三、行程說明	2
貳、2015 年第六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紀要	2
一、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開幕式	2
二、第一場：主任檢察官制度	4
三、第二場：檢察官職業保障制度	6
四、第三場：檢察官精緻偵查之展現以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為核心	8
五、第四場：檢察官公義角色之展現	11
六、2015 年兩岸檢察官實務研討會【綜合評】	15
七、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閉幕式	18
參、參訪行程	20
一、參訪河北省承德市雙溝區人民檢察院	20
二、參訪河北省承德市檢官培訓基地	20
三、參訪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檢察院	21
肆、參訪總結	24
伍、附錄（簡報資料）	

104 年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檢察官代表團赴陸參訪報告

壹、前言

一、緣起

民國（以下同）98 年 4 月 26 日，我國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大陸地區南京市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兩岸檢察機關即以輪流舉辦研討會方式，加強檢察實務交流，先於 99 年 8 月 21 日在福建武夷山市舉行第一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繼於 100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臺灣臺北舉行第二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就兩岸共同關心的議題進行研討、溝通及經驗分享。之後陸續由雙方輪流主辦，經過多年的交流，雙方均已對相互之司法制度有相當了解。今(104)年為進一步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協議聯絡人再具函邀請我國檢察官代表團於 104 年 8 月 11 日、12 日至大陸地區河北省承德市參加第六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雙方就(一)主任檢察官制度；(二)檢察官職業保障制度；(三)檢察官精緻偵查之展現——以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為核心。(四)檢察官公義角色之展現等四項議題，提出報告、研討，並於研討會後至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檢察院等機關參訪並進行交流與座談，以期更加推動兩岸檢方的聯繫與合作。也順道至大陸地區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檢察院、河北省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檢察院交流座談，並參訪承德市檢察官培訓基地等地，更深入了解大陸之檢察實務運作。

二、行前會議

本次我國檢察官代表團參訪大陸地區，由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擔任團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朝陽擔任副團長，檢察官參訪代表團先就主任檢察官制度、檢察官職業保障制度、檢察官精緻偵查之展現—以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為核心、檢察官公義角色之展現等四項議題，由 8 位團員分別就 4 項議題提出 8 篇論文，且每一議題復由其中 1 位團員負責報告及準備簡報資料。本團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下午召開行前會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承辦檢察官及科長介紹此次行程概要及相關事項，俾使本次交流活動能圓滿順利。

三、行程說明

參訪團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上午，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中華航空出發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參訪拜會行程隨即展開。本次行程首重於 104 年 8 月 11、12 日二日參加在河北省承德市舉辦之「2015 年第六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研討會後並參訪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檢察院、河北省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檢察院、承德市檢察官培訓基地等地，深入了解大陸之檢察運作。代表團於 104 年 8 月 15 日晚上自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班機返回桃園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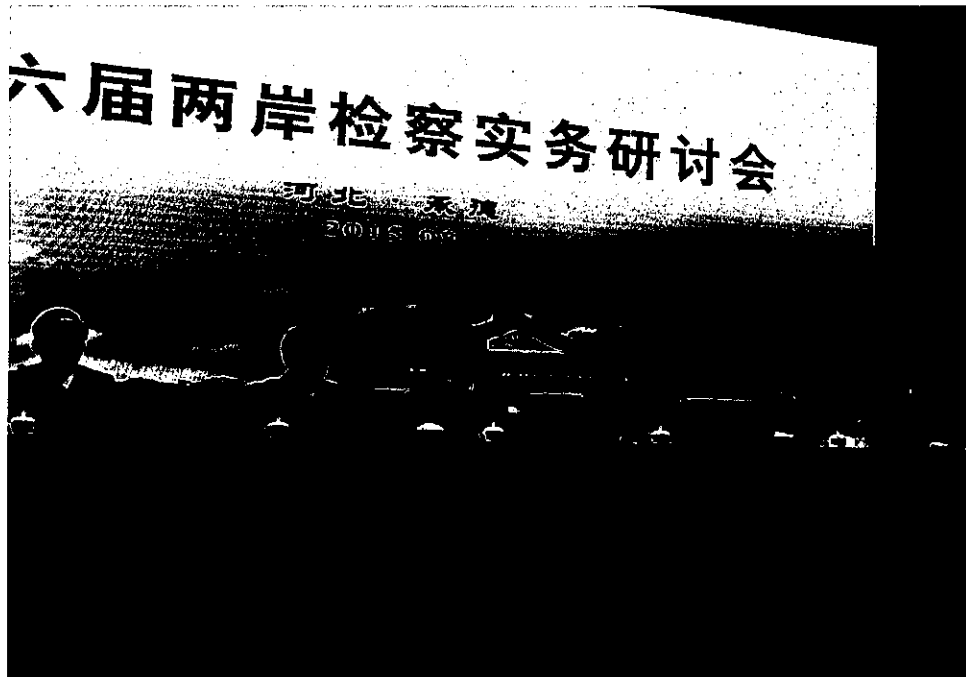
貳、2015 年第六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紀要

代表團於 8 月 11 日及 12 日兩日參加在河北省承德市舉辦之第六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共發表 4 場不同主題之研討會論文報告。

一、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開幕式

代表團於 8 月 11 日上午 9 點出席研討會開幕式，首先由主持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童檢察長建明致詞，詳細說明研討會緣由

及歷屆成果，並介紹出席貴賓、與會單位，以及本屆研討會主題、相關論文篇數。次由大陸檢察官協會會長即最高人民檢察院曹檢察長建明致詞，細數了兩岸自 2009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在司法互助面及檢察業務研討會均有豐碩成果。再由我方王添盛檢察長致詞。



▲2015 年第六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開幕式



▲代表團團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在開幕式致辭

二、第一場：主任檢察官制度

第一場討論及報告議題為「主任檢察官制度」，由河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何秉群擔任主持人，我方報告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翠玲，以「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為題；陸方報告人則為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治，題目為「關於主任檢察官工作架構、權責情況的分析-以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官辦案責任制試點為例」。並由我方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朝陽及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于天敏擔任評論人。

李主任檢察官翠玲先從主任檢察官制度設計之理念談起，兼論檢察官之考試及培訓制度，再述及主任檢察官之設置有（一）貫徹檢察一體之理念（二）發揮團隊辦案之力量（三）檢察官生涯之轉換等功能，並介紹主任檢察官之資格、遴選（遴選流程、遴選方式），最後談到主任檢察官之職權與保障（任期保障、身分保障）。深入淺出，完整地介紹我國主任檢察官制度與實施現況。

陸方報告人王副檢察長治，亦從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檢察院主任檢察官制度的基本構造、內設機構設置、主任檢察官的權力與限制、對主任檢察官的監督制約等，論及改革的基本面向、面臨的問題與困境，對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檢察院改革中的檢察官辦案責任制相關情況，有深入的分析研究。

評論人于天敏副檢察長針對李翠玲主任檢察官之文章，認為對台灣的主任檢察官制度有全盤介紹，對大陸地區的司法改革實有莫大幫助；然文章中對台灣主任檢察官制度之發展緣

由、檢察長對於主任檢察官之監督等方面，著墨較少，甚為可惜。此外，其認為本文對大陸地區的司法改革至少有下列借鏡意義：1、主任檢察官是檢察官中的菁英。2、台灣主任檢察官選任條件甚嚴，大陸地區則較寬鬆。3、主任檢察官要有辦案能力、領導能力及行政能力。4、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的權責分明，各有不同。5、主任檢察官的員額控管、考評制度及身分保障均發展成熟。另外也提出下列反思：1、如何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檢察官？2、如何追求檢察官的獨立性、檢察一體性？3、如何落實檢察機關的內、外部監督？4、兩岸檢、警關係之差別，應如何比較改進？

評論人林朝陽檢察官則針對王治副檢察長之文章有下列點評：1、台灣主任檢察官制度之主要精神在於檢察一體、團隊辦案，此與大陸地區顯有不同。2、重慶市渝北區之主任檢察官工作架構中，檢察機關內部的行政人員可支援主任檢察官辦案，值得讚賞！因為在台灣，主任檢察官並無監督指揮行政人員之權，僅檢察長有之。3、在重慶市渝北區之主任檢察官工作架構



▲第一場研討會

運作下，難以避免部分檢察官規避責任之情事發生，此與台灣明顯不同，台灣的檢察官通常會積極任事，辦案有「衝過頭」之虞，此時主任檢察官即可扮演「煞車」的作用。

在座談時間，陸方檢察官提問，主任檢察官的升遷情形。我方戴東麗檢察官發言補充說明表示，臺灣法官法於 2011 年 7 月 6 日訂定公布，第 71 條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檢察官亦準用該規定，立法目的係因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與一般公務員應服從長官之命令不同，故不設官等、職等。檢察官也是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所以也沒有官職等的設計，這是希望建立檢察官對外獨立辦案的精神，而無升遷概念。林永義主任檢察官則補充說明台灣二審檢察官之業務內容。至於陸方檢察官則有提問：如何保證檢察官之職業操守？李翠玲主任檢察官答以有內、外監督，內部包括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的層層監督（擴及生活面向），另有政風室之設置；外部監督則有特偵組、廉政署等機關職司職務犯罪之偵防。

陸方檢察官又提問：台灣檢察官的分工狀況如何？主任檢察官的辦案情形、時間運用如何？李翠玲主任檢察官回答說明台灣檢察官的分工實務，並詳細解說主任檢察官的工作性質是檢察官的辦案監督者、資源提供者，也要承上啟下，擔任檢察長和檢察官的橋樑，因此不像一般檢察官全職辦案即可，在時間運用上必須減少（相較於一般檢察官）辦案量，始能負荷。

三、第二場：檢察官職業保障制度

第二場討論議題則為「檢察官職業保障制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楊秀美擔任主持人，我方報告人為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白忠志，以「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檢察官的員額、遴選及考評制度」為題；陸方報告人則為湖北省人民檢察院政治部主任王鑫，題目為「建立完善的檢察官職業保障體系研究」。並由我方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彭坤業及湖北省人民檢察院研究室主任王磊擔任評論人。

在2位報告人分別就臺灣檢察官人事制度及陸方的檢察官職業保障體系，作深入淺出的分析研究，精要報告後，評論人彭坤業檢察長先針對2篇文章點評如下：1、台灣檢察官的待遇提高，在早期即已完成，法官法只是將之明文化。2、台灣調辦事檢察官之工作與一般司法行政人員不同，後者無法代替前者，因為只有檢察官才能瞭解司法獨立、檢察獨立與基本人權保障間的平衡關係。3、遴選律師、學者為檢察官之制度瓶頸，在於待遇不夠高，故可考慮從公務員中遴選具有律師資格者，轉任檢察官。並補充說明台灣的國家賠償制度及刑事補償制度，認為台灣及大陸地區之基本制度不同，例如台灣的辦案主體是檢察官(起訴書由檢察官具名)，而大陸地區則是以檢察「機關」為主體，故相互制度是否可以全然援引？應深思之。

評論人王磊主任則針對白忠志主任檢察官之文章為下列評論：1、提出疑問：「員額制」之科學依據為何？2、遴選制是大陸地區可以考慮的制度，而遴選對象群，恰可為現有檢察官經制度改革後，未續任檢察官者。3、檢察官考核制度之設計應全方位、各方面兼顧，包括引入外部機制，形成綜效。此可借鏡台灣現有制度。但亦認為外部機制易流於形式，故應以內部考核為重點。

座談時則有陸方檢察官提問：台灣檢察官的辦案成績如何



▲第二場研討會

量化？台灣檢察官是否可以轉職為一般公務員？若轉職，有無加分？白忠志主任檢察官回答：員額之科學依據為各檢察署辦案量歷史數據之統計，依此分配；並舉例說明台灣檢察官辦案成績之依據及計算方式；另就轉任公務員方面，說明確實可以轉任，亦有法令依據，但薪資也會轉換為一般公務員，也就是大幅下降。

四、第三場：檢察官精緻偵查之展現——以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為核心

第三場討論及議題係「檢察官精緻偵查之展現——以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為核心。」由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明蓉擔任主持人，我方報告人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永欽，以「精緻司法目的下刑事鑑定之訴訟協助」為題；陸方報告人則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史建明，題目為「職務犯罪精緻偵查實務探索」。並由我方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楊秀美及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趙智慧擔任評論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永欽以江國慶、洪仲丘等冤案為例，介紹我方刑事鑑定之訴訟協助、法規範制度及面臨的訴訟挑戰等問題，河北省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史建明則就陸方的職務犯罪偵查實務深入淺出地介紹，其述及大陸的法治反腐模式(詳論文集第 188 頁)，認為是最理想的反腐路徑，令人印象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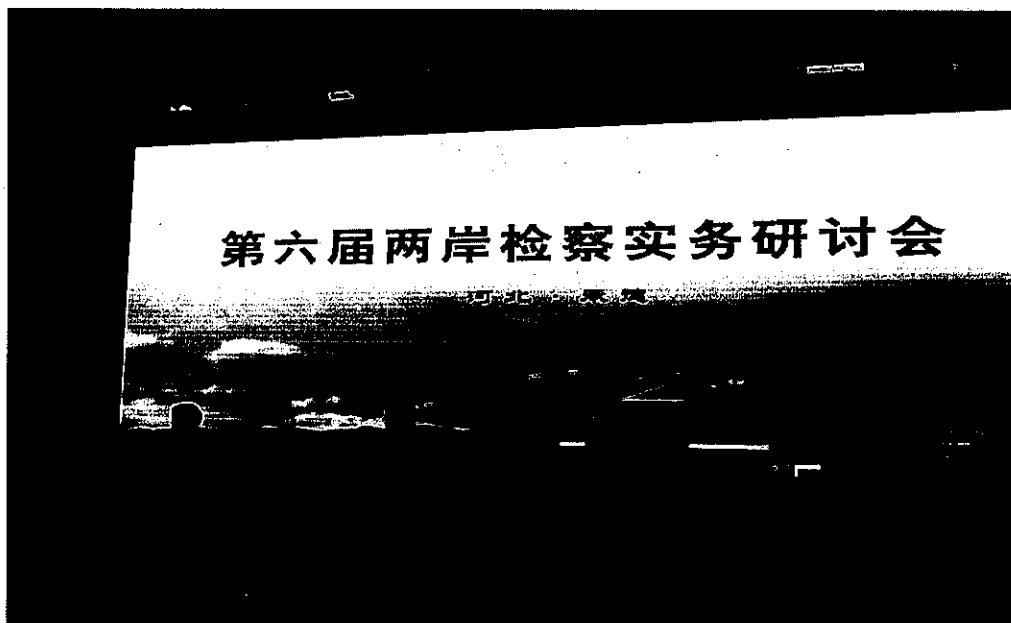
評論人趙智慧檢察長針對許永欽檢察官之文章有下列評論：1、精緻偵查可分為三方面：證據面：取證合法性之確保，理解偵查手段應以審判要求即客觀證據為核心。程序面：程序應正當，且應依程序辦案，堅守必要性原則，避免冤案。2、強調人權保障：保障法所賦予之人權及律師辯護權。3、刑事鑑定應著重三方面：遵守科學技術(科學性)及法律法規(程序性)。刑事鑑定為輔助性質，非絕對性。鑑定人地位應大於、等於證人(例：若拒不到庭，其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有司法性(例：迴避制度之適用)，但不等於法官。

評論人楊秀美檢察長針對史建明副檢察長之文章則評論如下：1、精緻偵查之最終目的，在於保障人權，避免當事人之程序勞費。2、檢察官要有能力判斷刑事鑑定報告之真、誤，亦應儘量避免不同且地位平等之複數鑑定機構同時鑑定。3、科技辦案在當今社會非常重要，例如職務犯罪之偵查，對於「金流」之清查實屬必要，且有賴科學技術才能達成。

座談時陸方檢察官提問：台灣檢察官如何在制度上確保司

法警察會服從指揮？許永欽檢察官回答說明台灣檢警之報請指揮辦案模式及立案審查核退制。陸方檢察官則有發言替史建明副檢察長補充「從市、縣級檢察院辦理職務犯罪偵查」談：1、取供、取證均已全程錄音錄影。2、網上辦案之推展。3、偵辦手段層層上報，確保程序合法。4、推出人民監督員之改革。

另有陸方檢察官提問：台灣檢察官有無其他針對公務員職務犯罪之精緻偵查手段可供借鏡？許永欽檢察官答以主要原則就是「主任帶領、團隊辦案」，其他礙於時間有限，敬請參考許永欽檢察官之其他專文。陸方檢察官再提問：若檢察官未發現鑑定錯誤，可否追究檢察官責任？另外，人民是否可以重新聲請再為鑑定？許永欽檢察官答以第一個問題，可分為偵查中或審理中來看，若偵查中檢察官已盡力審視，無違背義務之情事，則無需苛責，至於審理中則可請法官依法考量、發見真實，檢察官是否被究責部分，同偵查中之標準。第二個問題，若人民聲請，檢察官應與專家溝通，判斷有無必要，台灣的檢察官應有此能力。



▲第三場研討會

五、第四場：檢察官公益角色之展現

第四場研討議題為「檢察官公益角色之展現」主持人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彭坤業。我方報告人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薛植和。報告題目：「檢察官公義角色之展現-從偵辦林木盜伐案件談起」。陸方報告人為南京市人民檢察院助理檢察員李田紅，報告題目：「檢察機關提起行政公益訴訟的制度建構」評論人分別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永義及江蘇省人民檢察院研究室主任桂萬先。

薛檢察官從森林涵養水源、生態保育等重要功能開始談起，舉出偵辦宜蘭地區盜伐森林的山老鼠案件，並從中追查員警涉入犯罪而一併偵辦之案例，並搭配有照片、圖片等內容說明。李助理檢察員則以與公眾利益有關之行政訴訟，例如以環境保護案件為例，說明並論述如何建構有關制度。

評論人林永義主任檢察官則先由自身從事檢察官工作 31 年的經驗談起，歷經臺灣司法改革之歷程，說明改革的三階段：第一階段是 1980 年審檢分隸，檢察官面對極大挑戰，遭受質疑司法屬性。第二階段是 1999 年召開司法會議 3 天，其代表法務部參加，開會後決定訂定法官法，經過 10 幾年，終在 2011 年訂定法官法。10 餘年間都在爭議檢察官的角色，公益代表人與檢察官的身分地位亦甚相關。司法院大法官第 392 號解釋仍認為檢察官為司法官，2011 年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認為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且檢察官在法官法裡有專章，明確規定有司法官屬性。

再者，薛檢察官偵辦森林法案件，發揮檢察官積極主動精神，彌補法官消極被動，且起訴後監督法官做了符合公共利益

的判決。另外，李檢察官的論文，是構建一個制衡行政機關的制度，展現憲法上的公益角色，非常有意義。

薛檢察官的報告，敘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盜林案件的策略，介紹詳細的案例，是從實務面切入的報告，對於偵辦案件甚具參考價值。評論人林永義主任檢察官並予補充理論面的闡述：盜林案件是屬於環境刑罰的案件，20 世紀後國際上認為國民均享有環境權，並應該可以透過訴訟來實現，是憲法層次的問題。所以檢察官是國家公益代表人，必然負起這個環境保護責任，只有我們積極保護才能做到。臺灣檢察官對於環保案件甚為投入，代表團出發前，嘉義地檢署查獲 7 人集團盜伐阿里山林木案件、彰化地檢署查獲電鍍工廠排放廢水至灌溉溝渠案件，且已起訴；以及彰化地檢署查獲頂新公司將飼料油當作食用油的案件，還有豆乾、有致癌物食品等案件，對維護環境及國民健康影響很大。檢察官在人民心中會有很重要的地位。

至於李檢察官提出之檢察官行政訴訟制度的構建，評論人林永義主任檢察官亦認為對臺灣而言，是個創見，非常好，是立法建言，有很多價值判斷、建構方法，有實例、有理論、有方法。在臺灣檢察官不能提起行政訴訟，但有相似的制度可以參考，例如我們辦理選舉罷免法案件，當選舉機關所舉辦的選舉有影響選舉結果，我們可以提起選舉無效之訴，這是行政訴訟，但臺灣把它訂在民事訴訟。另外，我們的行政訴訟法第 9 條，法律有特別規定，人民可以提起行政訴訟，很多環保團體或公益團體會提起，檢察官應該也必需可以提起，這篇論文對我們有啟發作用，應可考慮把檢察官加進去成為行政訴訟原告。本論文還注重到中華文化、特色，評論人參與過臺灣司法改革，發現也有不理想的地方，有些太過全盤西化，太過依賴西方化，腳步太快、意見混亂，法律制度是文化的枝葉，故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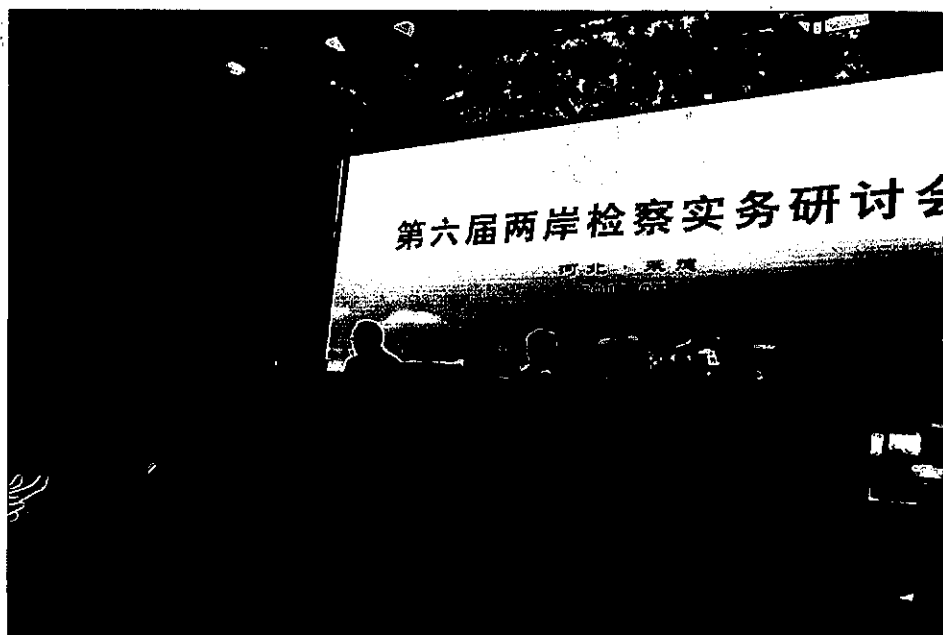
論人認為大陸的司法改革也須嚴守中庸之道，要有中華文化、吸收西洋法治長處，依照現狀來規劃。

最後，林主任檢察官表示，檢察官作為公益代表人，是利益的「益」或是公義的「義」？兩千多年前的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說：「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這是中華文化與西洋文化的不同。檢察官是最公正客觀的官署，這就跟我們中華文化很像，我們的精神還是要在，即義之所在，一定有勇氣、有擔當，身為檢察官是法律的監督、公義代表人，要有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來承擔。

評論人江蘇省人民檢察院研究室主任桂萬先則說這場研討，不論主題或問題都非常清楚，兩岸檢察官都是法治國的守護人、公益代表人，應該義無反顧、義不容辭。李檢察官從宏觀的、制度面來討論如何承擔公益代表人，薛檢察官從具體職能、案件來體現我們檢察官是公益代表人。薛檢察官的論文讓我們感受到臺灣檢察官對於環境污染、保護的案件，公益角色的定位。打擊環境犯罪我們應該不遺餘力，這個不是傳統的侵害個人利益的案件，而是超個人的利益，沒有個人或明顯的被害人來主張被害，由檢察官來擔當這個責任，不論案件的發現、偵辦、行政機關的協調，讓我們看到檢察官具體的作為，也包括高檢署、地檢署、警察、林務局等共同合作的機制，且用很多現代科技方式來偵辦。大陸現在進行深刻的司法改革，有必要進一步地放權，因檢察官獨立辦案的部分不夠健全，一方面考慮放權、一方面又思考如何回收，這樣一個狀況，甚值再思考公正執行檢察權、擔當責任及如何監督等問題。臺灣檢警一體與大陸現在以審判為中心的改革，可以借鑑。臺灣多年來有檢察官指揮偵查的經驗，大陸地區只有職務案件與少數案件，

檢察官才是偵查主體，故推行以審判為中心的改革、落實證據裁判規則，要發揮檢察機關主導功能，使檢察官在證據取得過程加強監控偵查機關，使審判定罪順利。同時，大陸在探索檢察官提起民事、公益的訴訟，因檢察官是法律的監督機關，自然包括監督法院與行政機關。

座談時陸方檢察官提問：臺灣的報告中，提到測謊，臺灣測謊是作為證據使用？還是偵查手段？以及臺灣的技術偵查手段有哪些？薛檢察官回應：在臺灣，測謊的第一要件是受謊者自願性同意，最高法院有發表一些意見，具備要件才可能作為證據方法之一，但證據力其實很低，如果沒有其他證據，不能僅以有通過或沒有通過測謊來證明一些事實，亦即這只是一個輔助性的證據。另有鄧媛主任檢察官補充回應：測謊其實有些前提要件還蠻嚴格的，在實務操作上，我們有一個簡便表格可以勾選，例如身體情況、有無疾病等不適合測謊。另外，施測者本身需受過測謊訓練，比方說測謊專門課程的時數，或曾受過測謊學科訓練。受測機器也必須經過測試，沒有錯誤的情形；最高法院對於證據能力原則上是肯定，但證明力的多寡，還是



▲第四場研討會

要有其他證據補強。

陸方檢察官另提問：臺灣的偵查主體？以及案件由無範圍？薛檢察官回應：在臺灣檢察官是偵查主體，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各種刑事案件有刑罰責任均是。盜林案件來說，法律要件需要什麼證據，才能在法庭接受考驗，是由檢察官擬定策略，再結合各機關去行動蒐證，亦即由檢察官規劃偵查方向。前場評論人重慶市常務副檢察長于天敏亦提問：想了解檢察官辦案的數字？薛檢察官回應：剛分發在桃園地檢署時，一個月110件左右，服務6年到宜蘭地檢署，一個月大約70幾件，不是每個案件都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很多案件其實是警方已查證到一定程度而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案件的來源很多。林永義主任檢察官則補充回應：二審的檢察官，以臺中高分檢為例，處理的是被害人對處分有意見而再議送上來高分檢的案件，每位檢察官每月大約12件上聲議案件，50件職權送再議案件，也就是上職議案件。另外二審檢察官還要蒞庭實行公訴。主任檢察官則是針對上開案件為書面審核。

我方戴東麗檢察官亦提問：請薛檢察官說明一下，查獲這麼多的樹木、樹幹、樹瘤，放在什麼地方、之後做什麼處置？薛檢察官回應：都是由各地方的林務局，以被害人的身分來保管，林務局是管理機關。樹瘤與角材，林務局是有規劃要展示，但現在還沒有落成，漂流木的部分，量越來越多，則是涉及標售的問題，但若予變賣又恐有標售證明，會有後續魚目混珠的問題。

六、2015兩岸檢察官實務研討會【綜合評述】

研討會會議尾聲之綜合評述報告，主持人為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萬春，其認為本次兩岸研討會受益匪

淺，大陸在司法改革之際，既有很多想法，也遇到很問題與困惑。大陸的主任檢察官的制度之所以提出，很大是因為受到臺灣的啟發，大陸也摸索過主訴檢察官、主辦檢察官制度，希望透過篩選能夠辦案的菁英。但這是各檢察機關自己的嘗試，目前配套的制度沒有跟上。目前在陸方有試點主辦檢察官、主訴檢察官。前陣子去臺灣考察主任檢察官制度，兩岸還是有很多不同的點，至少價值取向方面、權利義務方面、依據不同、選任方式等四方面均是不同。

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研究院院長卞建林教授綜評認為，檢察官是法律的守護者，是公益的代表人，人權的捍衛者。讀完論文、聽完各位的報告介紹，更是對於兩岸檢察官非常欽佩。以學界來看，第一，對有關檢察官角色、使命、定位的認識。第二，兩岸檢察官的交流，讓我深切感受到兩岸司法制度，由於同根同種，包括移植大陸法系、植根於中華文化，兩岸可以說是兩朵奇葩、爭相綻放，雖臺灣是比較健全、順暢，但也有他們的問題，要作為借鑑。第三，對於這次會議本身，感覺到兩岸檢察官展現很多檢察官的風采，臺灣的檢察官是社會的菁英階層，來開會的都是菁英中的菁英。大陸近幾年檢察機關的整體素質大幅提升，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學術、很深的理念。

這次會議議題有四個方向：主任檢察官制度、檢察官職業保障、精緻偵查、公益角色。前兩個議題，大陸檢察官非常關心，是改革重點、切身利益。大陸主任檢察官制度、司法責任制分類種類比較多，司法改革總體目標是要司法公正，要讓人民感受公正。大陸存在很多影響司法公正的因素，其中一個就是司法不獨立。確保獨立行使檢察權，涉及兩個問題，人財物之地地方化，應改成省管理。行政化方面，像是行政機關首長負責，上命下從。內部去責任化變成司法責任化。另外要終身負責，然後要提高待遇、加強保障。員額部分，第一類是菁英，要辦

案，第二類是事務類人員，幫助檢察官辦案，第三類是行政人員。

兩岸檢察官相同之處都是檢察權之獨立行使，不等同於法院的獨立行使。檢察機關內部統領，臺灣是檢察一體，但檢察官是介於行政與司法之間，大陸是首長負責，層級太多，處置權與決定權會影響效率，要放權。待遇方面，要提高待遇50%。但是要人員減半、工作事務增加，這樣薪水才能增加，不然憑什麼呢，所以大陸要貫徹檢察官的菁英化，也要終身追責，才談得上提高待遇。

在大陸很少提精緻偵查。檢察官窮盡一切努力探求事實真相，以審判為中心的高標準，經得起法官、法院檢驗、人民關切。具體地說，像是鑑定，兩岸有相似性，傳統司法鑑定是設在辦案機關內部的，不中立、不獨立，應該要交出去，讓鑑定應該要有效力、價值，由權威作出來的，是專門問題，是檢察

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河北·承德

2015.08



▲綜合評述

官與法官不懂的。鑑定機關太重要了，涉及有罪無罪等，之前發生過問題，涉及多頭鑑定、重複鑑定。

公益訴訟部分，檢察官職權擔當、監督，而且不只監督，還跨入提起訴訟。包括民事、刑事與行政。公益與公義一字之差，反應中西發展分流，我們要有中華法律精神，訴訟除了私人利益，包括集體的、公共利益，檢察官是代表公益，秉持就是公義之心。

七、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閉幕式

主持人為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萬春，兩位致詞人分別是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童建明、我方副團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朝陽。

童建明檢察長首先致辭表示，第六屆兩岸檢察官實務研討會順利完成、圓滿成功。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檢察長首次親臨兩岸檢察官實務研討會，充分肯定本次成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檢察長開幕精彩致辭，並表示要進一步推動兩岸檢察官交流。而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研究院院長卞建林教授進行了精彩的總點評，也對會議成果表示充分肯定。其首先代表河北省人民檢察院向各位與會者，衷心感謝。

本次會議進行了坦誠的交流、充分研討，就主任檢察官制度、檢察官職業保障、精緻偵查、公義角色等四個議題，進行專題討論，結合理論與實務，很多觀點充滿見地、智慧，兩岸檢察官與專家學者，對此精心準備、精彩論述，啟迪思想、開拓視野，擴展了瞭解與合作。本次研討會也是一次助推檢察改革的會議。現今大陸司法改革、檢察改革如火如荼進行，各個議題有利於大陸此方面改革，此次會議深化雙方友誼、合作，

提升兩岸交流，有助打擊跨區域犯罪。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朝陽致詞表示，本次研討會圓滿順利，總計一天半的時間，完成四個議題，進行四場次八篇論文的研討，彼此有更多認識與更進一步瞭解，學習彼此優良的成果。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研究院院長卞建林教授對於本次研討會與交流，也給予專業的認可，也為大陸檢察官發聲，有利於司法與檢察改革。近期，兩岸最高檢察首長，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曹建明檢察長、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的互訪，可謂兩岸檢察事務的另一個高峰。

主持人亦對本次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之舉辦、成果，各方的參與，表示肯定及致謝，研討會圓滿成功，不僅深化兩岸檢察人員交流，亦有助兩岸檢察實務及法律知識的提昇、瞭解，俾益於未來司法互助的發展。



▲【研討會圓滿成功代表團全體成員合影】

參、參訪行程

一、參訪河北省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檢察院

河北省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檢察院成立於 1973 年，1995 年間始遷至現址新建成的綜合性辦公地點，內設有 17 個機構，編制則為 46 人，其中包含檢察員 32 人、助理檢察員 5 人、書記員 3 人、司法警察 4 人、工勤人員 2 人。該院以「建立一流隊伍，創一流業績」為工作目標，並樹立「學習立檢、人才興檢、文化強檢」之工作理念，令人印象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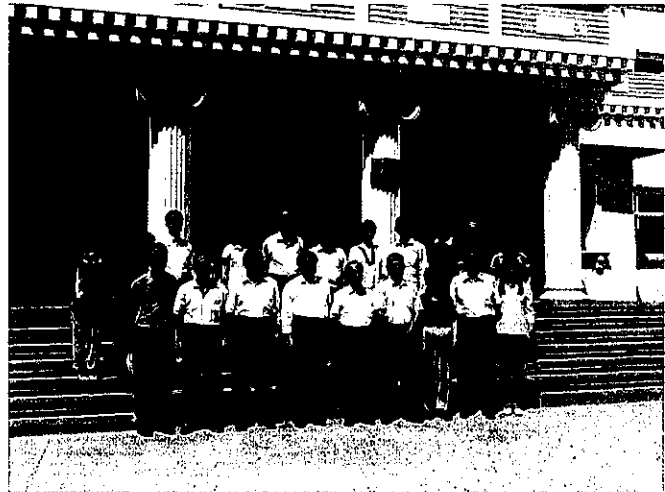
二、參訪河北省承德市檢察官培訓基地

河北承德檢察官培訓基地位在承德市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北部之塞罕壩國家森林公園中心的紅樓賓館，塞罕壩國家森林公園位在蒙古高原與冀北山地之交匯地帶，距承德市 240 公里，距北京 460 公里，是清代皇家獵場—木蘭圍場之一部分，山地、高原、森林、草原景觀交錯相連，滿蒙文化交融。承德檢察官培訓基地於 2008 年 6 月建成，依「面向檢察、服務檢察」的原則，以打造優秀的檢察官培訓基地為目標。惟因為冬季氣溫嚴寒，培訓時間僅集中在夏季數個月，同期培訓規模可達 200 餘人。

依據大陸《檢察官培訓條例》第 20 條規定，初任檢察官培訓的任務由國家檢察官學院負責，因為將職業培訓納入檢察官遴選程序，培訓任務較以往重大，因此，可授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成立相對應的檢察官培訓學院，負責檢察官職業培訓工作。多年來，承德檢察官培訓基地以其獨特之自然資源，以及良好的環境吸引各地檢察幹員在此接受培訓。



▲參訪河北省承德市雙溝區人民檢察院



▲參訪河北省承德市檢察官培訓基地

三、參訪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檢察院

承德市人民檢察院位於風景秀麗、文化厚重的避暑勝地——承德，始建於 1951 年 9 月，當時稱承德市人民檢察署，1954 年更名為承德市人民檢察院。全市現有 11 個縣區級檢察院，1 個派出檢察院——安定里地區檢察院，共有檢察人員 792 人。市院機關內設 1 部(政治部)、2 局(反貪局、反瀆局)、21 個處室隊、1 個檢察室，共 33 個內設機構，以及 3 個直屬事業單位和 2 個群團組織，目前共有檢察人員 186 人，其中領導班子成員 11 人、專職檢委會委員 2 人、調研員 3 人。

2013 年以來，承德市檢察機關追求落實政治建檢、業務立檢、公信樹檢、素質興檢、科技強檢的“五檢”總體工作布局，主動順應人民群眾對公共安全、權益保障、反腐倡廉、司法公正的新期待，全面履行各項法律監督職責，各項工作穩步推進。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不斷加大生態文化建設領域以及破壞金融秩序、侵害知識產權、破壞招商引資環境等犯罪的打擊力度，著力加強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司法保障。維護社會大局穩定。依法懲治危害公共安全和群眾安全感的刑事犯罪，共批捕各類刑事犯罪嫌疑人 3421 人、起訴 6033 人。正確適用寬嚴相濟的刑事司法政策，綜合運用不捕不訴、簡易程序、輕微案件快速處理等制度機制，有效化解社會矛盾。深化職務犯罪懲防工作。推行小專項帶動大專項、指定管轄、區域聯動等辦案模式，突出加強對扶貧惠民、食品藥品、徵地拆遷、國企改制、環境資源等重點領域的專項整治，共立案查辦職務犯罪案件 331 件 559 人，辦案數量、質量和效果同步提升。制定實施檢企常態聯繫意見和預防職務犯罪誠告辦法，組織開展預防調查、專項預防活動，不斷加大預防職務犯罪工作力度。強化訴訟法律監督。把容易發生司法不公的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以及群眾反映強烈的突出問題作為監督重點，綜合運用糾正違法、檢察建議等監督手段，監督應立不立、不應立而立案件 351 件，提出刑事抗訴 42 件，提請民行抗訴 35 件，依法糾正減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不當 196 件。加強過硬檢察隊伍建設。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業務實訓、技能競賽、崗位練兵活動，推動職業操守養成和職業能力提升；深入推進規範司法行為專項整治和檢務公開工作，全力確實嚴格公正規範文明司法的素質基礎；狠抓職業技術保障，統一業務應用系統、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

接信息共享平台、職務犯罪偵查指揮平台等重點項目已建成並投入運行。

下一步，承德市檢察機關將進一步細化深化實化加強和改進檢察工作的具體舉措，忠實履行各項檢察職責，全力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努力為全市開放創新、綠色崛起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參訪當日，代表團首先到承德市人民檢察院技偵綜合樓之一樓大廳，當步入大廳之後首先看到的是兩尊銅鼎，鼎在古代做為一種重要禮器和法器，象徵著團結、統一和權威，它是代表和平、發展、昌盛的吉祥物，同時鼎也被視為國家和權力的象徵，早在商代人們就已將法律篆刻在鼎上，以示權威。在左手邊銅鼎上篆刻的是“執法如山”四個字，寓意著檢察機關作為法律監督機關，要時刻銘記嚴格、規範履行監督職責；右手邊銅鼎上篆刻的是“和諧創新”，意味作為檢察機關要以維護社會穩定為己任，共創和諧美好家園。在兩尊銅鼎的背後是兩幅巨型漢白玉浮雕，左邊這幅雕刻的是世界十大奇蹟之一的萬里長城，右邊這幅雕刻的是中華民族的母親河黃河壺口瀑布的壯景。另外，在大廳的兩側各有一幅圖畫，右面的一幅為承德著名景觀磬錘峰，左面的是國家AAAAA級景區，承德避暑山莊及周圍寺廟復原圖，這幅圖裡分別記載了康熙三十六景、乾隆三十六景和山莊周圍的寺廟群。

接下來到二樓會議室，由王添盛檢察長與趙智慧檢察長致詞、雙方交換檢察實務心得，會後並繼續參訪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檢察院。



▲參訪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檢察院

肆、參訪總結

(一)「2015 年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我方代表團總計發表 8 篇論文報告，另外包括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檢察官發表的文章，總計有 25 篇文章，針對「主任檢察官制度」、「檢察官職業保障制度」、「檢察官精緻偵查之展現」、「檢察官公義角色之展現」等四大議題充份交流研討，成果豐碩。而對於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舉辦方式，陸我雙方也均表示肯定，對如何拓展兩岸合作的新思路，則均有深切誠摯的期盼。相信研討會的持續舉辦，必能強化兩岸檢察人員的交流，促進瞭解，更有益於未來制度改革的借鑑及司法互助的發展。

(二)此次研討會十分圓滿成功，陸我雙方均獲益良多，此由陸方最高人民檢察院曹建明檢察長於百忙之中，在代表團返台前，特

撥冗接待。於座談間，曹檢察長流露依依不捨之情，且就本屆四大議題的研討成果、各報告人所提意見，對於大陸正在推展的司法改革提供具體建議方向，表達深摯感謝。曹檢察長並希望延續兩岸交流情誼，進而推動首長互訪行程。足見本次研討會之成效。

(三)我方代表團團長王檢察長在與曹建明檢察長會見時，除致詞感謝陸方數天的盛情接待外，亦認為代表團參與本次研討會，對於曹檢察長親自帶領司法改革之魄力，充滿敬佩，並預祝陸方司法改革成功。此行雙方就專業及友誼均達到充份交流目的，且代表團除了解兩岸檢察制度之異同，亦領略大陸博大精深之文化之美，王檢察長感性地總結此行兼具知識、文化、智慧、友誼之旅，恰為本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最好之註腳！

伍、附錄（簡報資料）

- 一、「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報告人：主任檢察官李翠玲）
- 二、「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檢察官的員額、遴選及考評制度」（報告人：主任檢察官白忠志）
- 三、「精緻司法目的下刑事鑑定之訴訟協助」（報告人：檢察官許永欽）
- 四、「檢察官公義角色之展現-從偵辦林木盜伐案件談起」（報告人：檢察官薛植和）



主任檢察官制度設計之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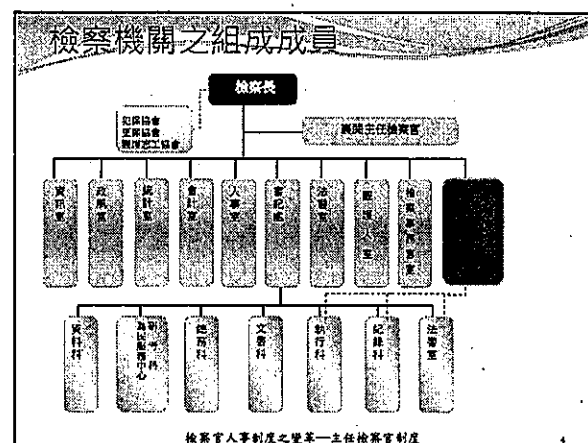
- 檢察官之考試及培訓制度
- 主任檢察官之設置
 - 貫徹檢察一體之理念
 - 發揮團隊辦案之力量
 - 檢察官生涯之轉換
- 主任檢察官之資格
- 主任檢察官之遴選
 - 遴選流程
 - 遴選方式
- 主任檢察官之職權與保障
 - 主任檢察官之職權內容
 - 主任檢察官之任期及身分保障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3

美國前紐約州檢察長朱利安尼曾如是說：

- 當了十多年的檢察官，我早已習慣人們對我投以怨恨的眼光。只要這些仇恨都來自以下這批族群—白領罪犯、黑道份子、貪官污吏、私梟毒犯—我就自詡事業有成。這份工作不是要爭取最佳人緣獎而來的。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3



主任檢察官之設置理念



貫徹檢察一體之理念



發揮團隊辦案之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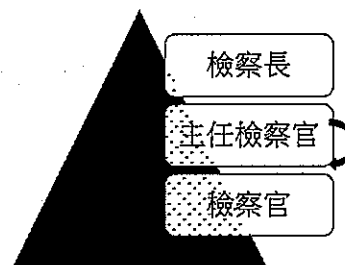


檢察官生涯之轉換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5

貫徹檢察一體



發揮團隊辦案之力量

• 法務部87年1月6日法務部（87）法檢字第 004552 號函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

-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案件
- 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案件
- 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之案件
-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
- 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之案件
- 其他認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
- 其他繁難案件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7



第一主任檢察官制度

檢察追緝

8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83

主任委員 1人
 官方指派委員 7人
 民選委員 9人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部長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12

主任檢察官之職權與保障

1. 檢察會議	5. 國土環保
2. 檢察處	6. 婦幼保護
3. 檢察官	7. 智慧財產
4. 檢察官	8. 公訴、執行組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主任檢察官之職權

-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21條
-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20條
 - 本組事務之監督。
 - 本組檢察官辦案書類之審核。
 - 本組檢察官承辦案件行政文稿之審核或決行。
 - 本組檢察官及其他職員之工作、操作、學識、才能之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 人民陳訴案件之調查及擬議。
 - 法律問題之研究。
 - 檢察長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主任檢察官之任期

-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中國時報 新聞 2015年10月26日 星期一 第11474號

本報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京西路156號11樓 電話：(02)2311-2311 傳真：(02)2311-2311 郵政信箱：100-11474 廣告部：(02)2311-2311 訂閱部：(02)2311-2311 零售部：(02)2311-2311 網路版：http://www.cna.com.tw

2015年10月26日 星期一 第11474號

本報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京西路156號11樓 電話：(02)2311-2311 傳真：(02)2311-2311 郵政信箱：100-11474 廣告部：(02)2311-2311 訂閱部：(02)2311-2311 零售部：(02)2311-2311 網路版：http://www.cna.com.tw

法官法

第十章 檢察官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官、司法官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廳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廳準用之。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從Office到Service

司法的守護者
公益的代表人

Prosecutors Office

Prosecution Service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結語

公務
形象
效率
非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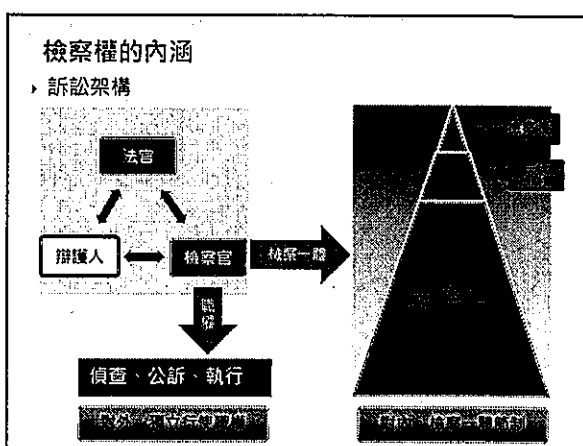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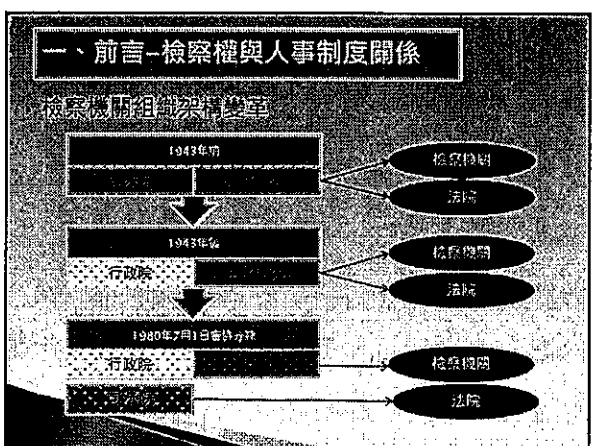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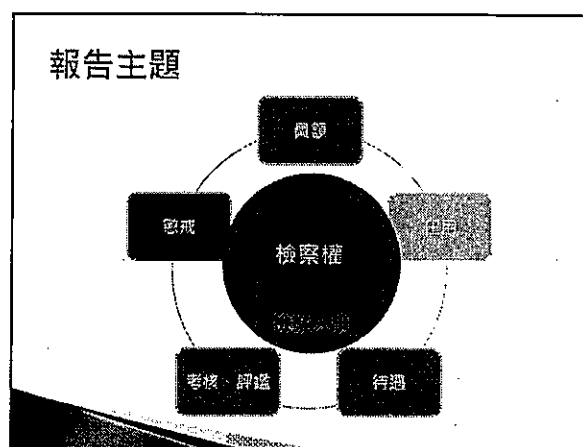
檢察官人事制度之變革——主任檢察官制度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檢察官職業保障制度

臺灣地區檢察人事制度介紹

報告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白忠志



臺灣地區檢察權司法屬性之法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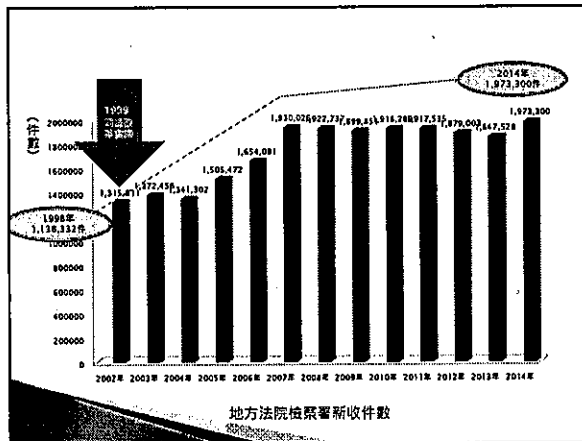
- 一、法院組織法第60條：檢察機關職司司法權行使，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與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與法院職司審判，同為實現國家刑罰權，實際上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 二、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檢察機關與法院同為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
- 三、「法官法」第86條第1項：「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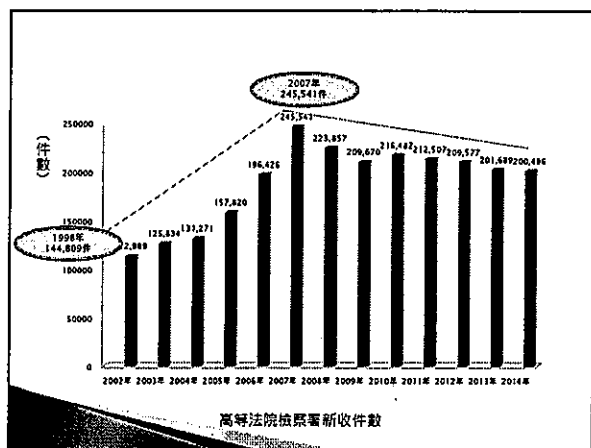
檢察官身分保障法律依據

- 一、大法官，字第113號解釋：檢察官雖非法官，但實由檢察官之保障，除調動外，與法官同。
- 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檢察官與法官身分保障，規定於同一部法規，也別於一般公務人員。
- 三、法官法（2011年6月14日立法通過，除法官評鑑章字2012年1月6日，第78條自2015年1月6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於2012年7月6日施行）：檢察官準用法官法官身分保障制度，彰顯檢察官具有司法權行使之主體性。

二、檢察官員額

- 檢察官為執行刑事訴訟賦予的權力，為偵查犯罪主體，獨佔公訴權。除審判事務由法官負責外，審判前後之偵查、公訴、執行等各項工作，均亟需相當人力負荷，而檢察工作除檢察官本身之職權行使外，需由檢察官親力為之，尚須其他「輔助人力」，始能克盡其功。
- 1999年司法改革會議召開後，人權意識高漲，刑事訴訟制度大幅度修改（羈押權回歸法院、專責法庭執行公訴、搜索權回歸法院、緩起訴制度、監聽權回歸法院，等等），且犯罪成長，而增加檢察機關工作量。





檢察機關主要工作內容

- ▶ 執行緩起訴處分，實現兩極化刑事政策
- ▶ 專責到庭實行公訴
- ▶ 整頓與維護治安
- ▶ 加強查緝民生犯罪，掃除黑金及偵辦金融犯罪
- ▶ 建立廉能政府而強力肅貪（含公務貪腐及企業貪腐）
- ▶ 打擊國際犯罪，查緝跨國毒品走私、人口販運及恐怖組織等活動
- ▶ 查扣犯罪不法所得財產與追緝外逃人犯等工作
- ▶ 國際（區域）刑事司法互助業務

檢察機關組織、職稱及員額法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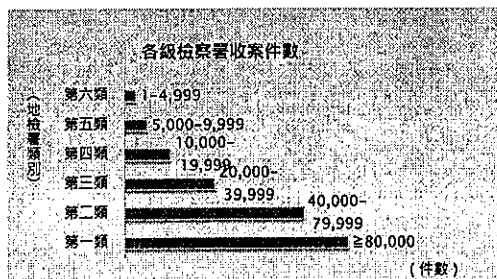
檢察機關與行政機關不同

- ▶ 檢察機關組織成員及員額，法律依據為「法院組織法」
- 1、檢察機關組織不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條但書規定：「檢察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檢察機關配置於法院，目的在實現國家刑罰權（法院組織法第58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 3、各級檢察機關之類別、職稱、員額均以法律明文定之（法院組織法第73至75條規定）。

檢察機關員額數法律依據

- 1、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3條
 - ▶ 檢察機關獨立歸類為第四類員額機關，其員額數包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等公務員。此等員額排除在法務部員額總數外，立法模式與司法院所屬之法院同，獨立另設一類，上限為6,900人，與一般行政機關做不同區分。
- 2、法院組織法第73至75條
 - ▶ 各級檢察機關依據其案件數量，定其檢察署之類別，總計分為六大類別。再依據其類別不同，分配其各項職稱之員額數，定其上下人數限制，均以法律明文定之（法院組織法第73至75條規定）。

>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類別



Ps: 1、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依其收案件數，分別定其類別
2、最高法院則直接明定其員額職稱及員額數

檢察機關員額職稱及員額數

1、檢察機關員額職稱

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法醫師、檢驗員、書記官長、書記官、人事室（主任、副主任、科員、雇員）、會計室（主任、書記官、雇員）、統計室（主任、書記官、雇員）、資訊室（主任、設計師、管理師、操作員）、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錄事、技士。

2、檢察機關員額數，依據類別不同，分配其各項職稱之員額數，定其上下人數限制。例如：第一類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員額數為789~1546人，其中檢察官員額數為93~185人。

檢察機關員額現況介紹

一、法定員額：

依法院組織法第73條至第75條規定各級各類檢察機關員額數，其特性為員額固定，如有增減必要時，必須修改法律規定

二、預算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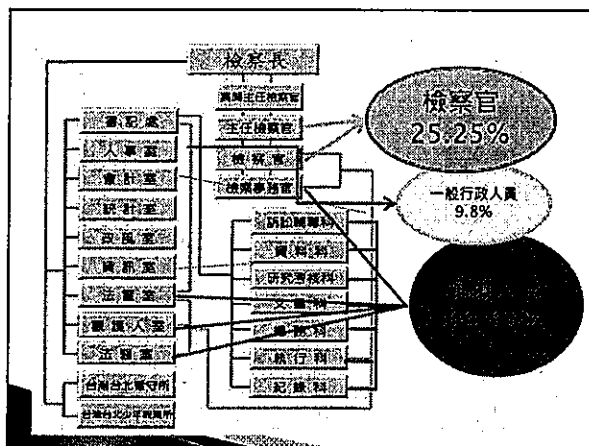
經行政院核定編列預算支付人事費用員額

三、現有員額：

現有實際任用佔用職缺員額

四、通常而言，基於整體政府機關預算考量，預算員額通常小於法定員額上限，如有增加預算員額必要，須經行政院核定。

五、截至2014年12月止，檢察官（含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現有員額數約1,300人左右，各級檢察機關現有員額總數接近6,000人，檢察官現有員額占檢察機關總員額之25.67%，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例，其為第一類檢察機關，除檢察官現有員額占機關總員額25.25%外，其餘檢察輔助人力包括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長）、觀護人、法醫師、檢驗員、通譯、錄事及雇員、法警等，則占機關總員額64.95%，其餘行政人員占機關總員額9.8%。



檢察機關機關員額之建議及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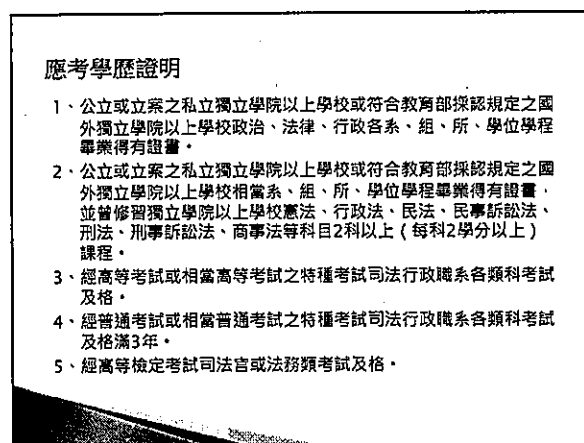
- 一、檢察官員額預算應獨立於行政機關外，不受行政院審核及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刪減
比照司法院預算審查，不受刪減，避免遭受不當干預。
- 二、檢察官專業化分類，發揮檢察人力最大效用
因應社會結構發展及變化，有必要依檢察官專業分類管理，依專業分工，發揮檢察官人力最大效用。
- 三、培養訓練司法行政管理專長人才，檢察官員額回歸專用
檢討借調檢察官辦理行政事務之必要性，積極培養司法行政管理人才，使檢察官員額回歸檢察機關，司法行政人才專用，各司其職。

三、檢察官任用

- ▶ 臺灣地區檢察機關三審三級制，對應各級法院配置，分為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 檢察總長，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4年，不得連任。（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8項）
- ▶ 其餘檢察官任用，必須依照法律規定為之。（法官法87條第1至3項）

檢察官任用資格

- 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院組織法第87條第1項）
- 1、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 2、曾任法官。
 - 3、曾任檢察官。
 - 4、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
 - 5、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6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6、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6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2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檢察官任用制度之建議及改善

一、落實三合一考試司法改革共識

1999年7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共識結論，在考試任用方面，建議採取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制度，目的在奠定法費一元化之基礎。

二、擴大辦理遴選檢察官名額

外界對於考試及格的檢察官年齡過輕，社會經歷不足迭有症議。引進非考試任用及格之律師、學者教授擔任檢察官，因具有不同經驗，得以促進交換彼此意見，呼應民意需求，貼近多元變化的社會價值，進而昇格檢察體系的本身價值，擴大辦理遴選檢察官，可減少民意不當批評，而提高民意對於檢察官信賴及公權力。

四、檢察官待遇及身分保障

、檢察官待遇及身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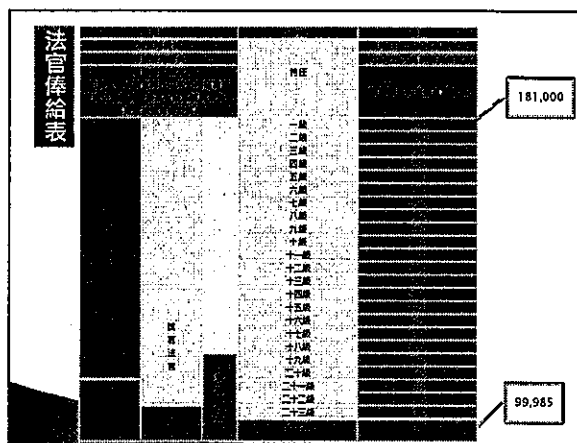
目的：確保檢察官正當行使

- 薪俸優厚-法定薪俸較一般公務員高，避免為追求官等出賣職位，不設官等，建立退休優遇制度。
- 職位保障-為確保檢察官行使職權，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免職或調職。

檢察官薪資

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本俸之級數及點數，比照法官俸表之規定，核給檢察官新俸。（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1條第1、2項）

檢察官不論為檢察長或檢察官，均依照其年資列其級數，總共分為24級。考試及格初任檢察官為候補檢察官者，列24級。較一般公務員薪資優渥。



二、檢察官另設職務評定，不適用一般公務員考績制度。（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4條）

任職至年終滿1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1級，並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1年已達6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

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2級。

三、自願退休者，除一般公務員退休金外，另給付一次或月退養金。（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8條第1-3項）

1、任職法官年資10年以上15年未滿者，給與20%；15年以上者，給與30%。

2、55歲以上未滿60歲者，任職年資15年以上20年未滿者，給與40%；20年以上者，給與50%。

3、60歲以上未滿70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20年者，給與60%；其每逾1年之年資，加發8%。最高給與140%。滿20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6個月者，給與百分之4。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65歲者，於年滿70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140%。

4、70歲以上者，給與5%。

檢察官職位保障

一、職位保障

1、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免職或停止職務。（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42、43條）

2、非依法律規定或經檢察官本人同意，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44條）

二、地區調動保障

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1、因檢察署設立、裁併或員額增減者。

2、因事務需要，急需人員補充者。

3、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4、有相當原因足資證明不適宜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

5、因檢察業務需要，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調派同級檢察官至該檢察署。（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45條第1項）

三、審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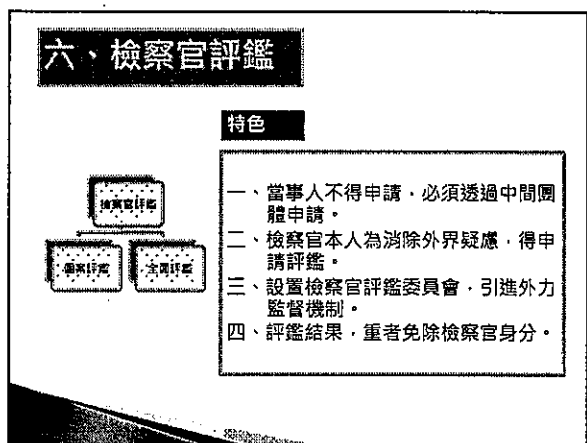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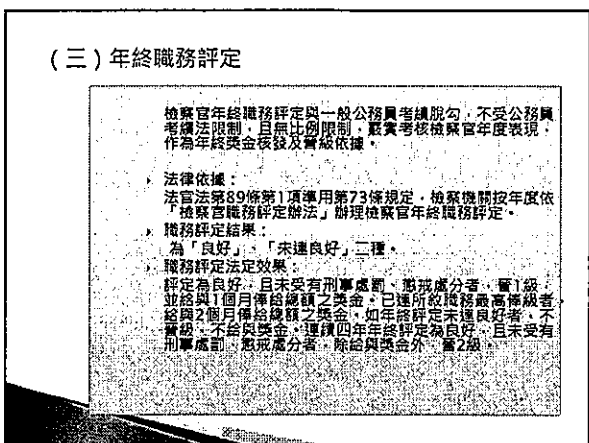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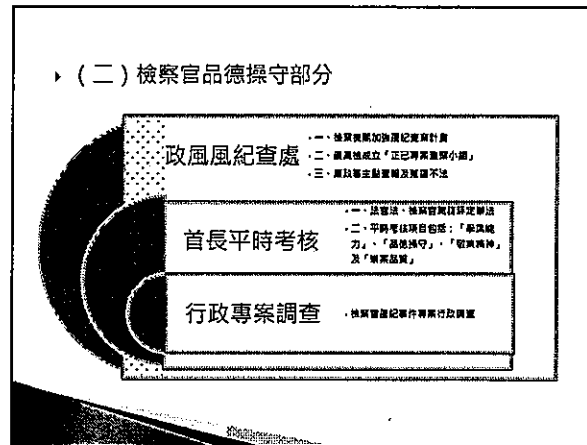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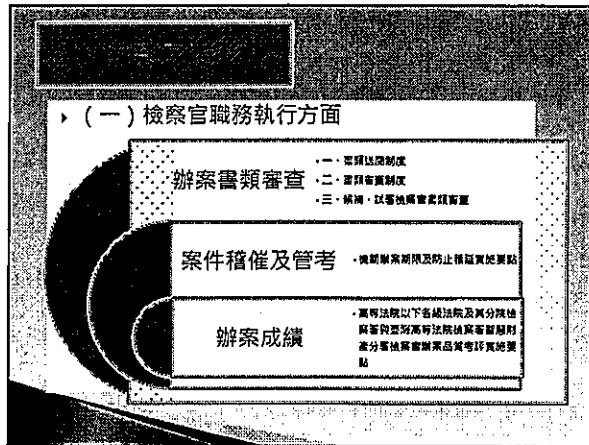
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審級調動：

1、因檢察署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而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檢察署。

2、於高等法院檢察署繼續服務2年以上，為堅實事實審功能，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檢察署。

3、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顯然不適宜在原審級檢察署任職者。

4、有相當原因足資證明不適宜繼續在原審級檢察署任職者。



七、檢察官懲戒制度

為司法不適任之檢察官，檢察官有受評鑑之理由，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即應移送懲戒。然為維護檢察官不受免職或罷職之身分保護及正當程序之要求，法官法明訂檢察官受評鑑之具體事由，如有懲戒必要，則移送監察院調查或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特色

- 一、職務法庭設計。
- 二、審理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採行言詞辯論。
- 三、審理期間得先停止檢察官之職務。
- 四、懲戒案件非經職務法庭同意，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
- 五、再審制度。

結語

人事考評無論如何均不可能完全免除考評權人主觀判斷的成份，具有侵害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的危險性。為避免因人事考評對於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產生不良之影響，必須要求人事考評之機制明確，特別是有關檢察官之獨立性，制度上必須講求足以排除可能造成侵害之危險，此為憲法所強力要求者。



目次	
1	前言
2	刑事鑑定之訴訟協助
3	刑事鑑定法規範制度
4	刑事鑑定面臨的訴訟挑戰
5	結論

壹、前言

- 刑事鑑定與冤錯案之關連
- 大陸：滕興善案、余祥林案。
- 臺灣：江國慶案、洪仲丘案。

應鑑定而不鑑定，鑑定錯誤，或判斷錯誤，可能造成冤錯案。
反之，鑑定真實正確，亦能平反冤屈，還人清白，伸張正義。

貳、刑事鑑定之訴訟協助

- 所謂鑑定 (Gutachten) 乃指於刑事程序中為取得證據資料而委請學者、專家，或機關團體，對於刑事案件之特定事物，以其專業知識或經驗，加以分析、實驗、臨床診斷而作判斷，以做為檢察官追訴或法庭審理之參考。

貳、刑事鑑定之訴訟協助

■ 刑事鑑定作用

➢ 正面：

1. 法院輔助者，協助法院釐清事實真相。
2. 抑制法院恣意裁判。

➢ 負面：

1. 錯誤鑑定造成法院誤判，冤案、錯案產生。
2. 鑑定也可能被用來作為拖延訴訟之目的使用。
3. 鑑定過多，各持己見，陷入循環論述。

貳、刑事鑑定之訴訟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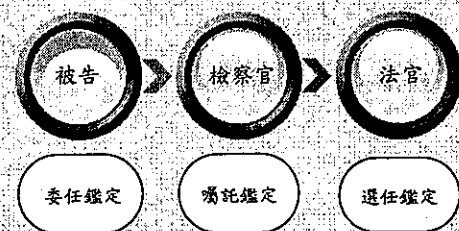
■ 臺灣刑事鑑定發展

- 一、從物理發展至心理；從物質發展至人，均可作為鑑定客體。
- 二、從傳統刑事案件擴展至不同領域犯罪。
- 三、從事實發展至法律問題的鑑定。



參、刑事鑑定法規範制度

■ 學理分類



參、刑事鑑定法規範制度

■ 現行鑑定制度

- 不採強制鑑定制度，但實務運用在槍砲、毒品案件類型中，卻有強制鑑定之實。
- 不採英美之專家證人制度，專家證人到庭表示意見，仍依鑑定程序處理。



參、刑事鑑定法規範制度

■ 現行刑事鑑定規定

- 有權選任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
- 司法警察：事實上有「概括選任鑑定」之實，依檢察一體法理解釋，但飽受批評。又司法警察身兼調查與鑑定，亦有球員兼裁判之議。
- 被告：僅能以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向檢察官、法官聲請選任鑑定。學者認為有違保障被告防禦權及落實公平審判之虞，而應改善。

9

參、刑事鑑定法規範制度

■ 行政機關告發案件

- TSE或OTC為證券交易市場不法行為查核單位，具屬專業且獨占機關，其出具之「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更是判決有罪與否之關鍵證據。
- 自行選案分析：有證據能力。因屬例行性業務，無預見將來會作為證據使用。
- 檢調委請分析：無證據能力。因事後查覺，已預見作為犯罪證據使用。



10

參、刑事鑑定法規範制度

■ 鑑定主體

- 鑑定人：刑事訴訟法第198條，須事前具結，結文內容公正誠實。
- 鑑定機關：刑事訴訟法第208條，但無庸具結，事後到庭才要。



11

參、刑事鑑定法規範制度

■ 鑑定報告

-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之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 證據能力：通說肯定，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
- 證明力：無拘束力。



12

肆、刑事鑑定面臨的訴訟挑戰

■ 鑑定爭議

1. 鑑識組織，多頭馬車，欠缺整合；
2. 鑑定標準未制定；
3. 鑑定能力與倫理未規範；
4. 標準品資料庫未建立；
5. 研究發展未整合亦未公開發表；
6. 獨立鑑定未落實；
7. 錯誤鑑定責任未檢討等。



13

肆、刑事鑑定面臨的訴訟挑戰

■ 制衡機制

- 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中指出：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既係訴訟上之防禦權，又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交互詰問。
- 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208條規定鑑定人有到庭以言詞說明之義務。



14

肆、刑事鑑定面臨的訴訟挑戰

■ 司法人員面臨訴訟挑戰

- 有無解讀鑑定報告之能力？
- 有無拒却、質疑、反駁、推翻鑑定人之資格、鑑定選樣、方法、過程、結果之能力？
- 有無詰問鑑定人或專家證人之能力？

Ability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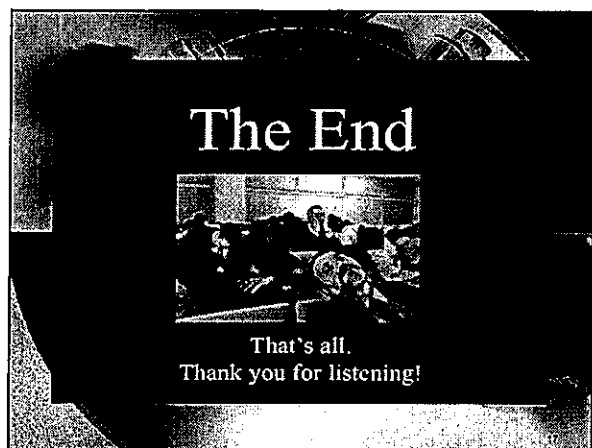
伍、結論

- 精緻司法的目的，應是借重而非依賴刑事鑑定意見作為裁判依據。鑑定報告只是間接而非直接證據，過度依賴，反招錯判之虞。
- 精緻司法的過程，應是法律與其他領域專業的提昇。唯獨懂，才能分析；只有了解，才能判斷；唯有投入，始能解惑。

need to kn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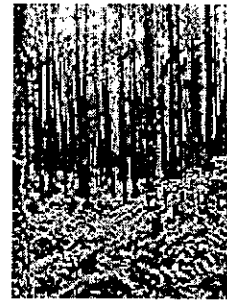
16





報告大綱

- 前言
- 南山神木盜林案
- 員警集體勾結山老鼠案
- 結語



前言

- 森林具涵養水源、生態保育、國土保安、減緩溫室效應、野生動物棲息、國民休憩等多重功能。
- 盜林案無個別被害人，檢察官需主動展現公義性



南山神木盜林案

偵辦成果:

- 查獲山老鼠15名，收贓者7名（16人均聲押禁見獲准），主動追查至第3層收贓業者並收押。
 - 續查出山老鼠集團合計15名共盜伐40棵扁柏及紅檜生立木。
 - 查扣成品、半成品樹瘤及角材計207件（價值約1千多萬元），電動鏈鋸3具、改造槍枝2枝。
 - 針對收贓者以毒品控制山老鼠、山老鼠持槍上山盜伐以恫嚇巡山員或民眾等情，併以追查起訴。
 - 全案於2012年6月底偵結起訴22人，移送1名少年。
- 雖然查緝成果豐碩，但是山林遭破壞仍令人感到遺憾與惋惜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南山神木盜伐案

- 案件源起：
於2012年2月中旬，在太平山區第52林班
（位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東澳頂區域），發
現有扁柏2株、紅檜2株之生立木遭盜伐，
合計材積80.09立方公尺，市價約新臺幣
2000多萬元。

臺灣省林業局林務處提供

第一棵被害木—扁柏（胸徑16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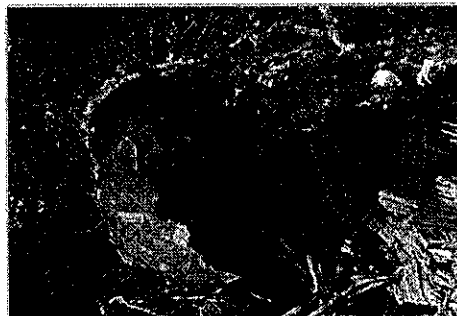
臺灣省林業局林務處提供

第二棵被害木—扁柏（胸徑2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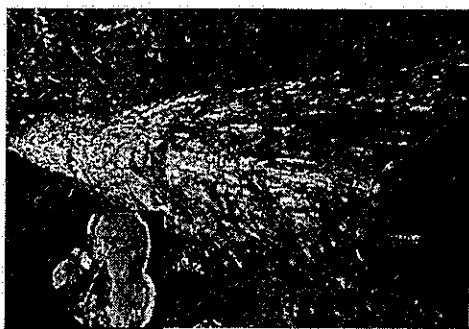
臺灣省林業局林務處提供

第三棵被害木—紅檜（胸徑280公分）



臺灣省林業局林務處提供

第四棵被害木—紅檜（胸徑14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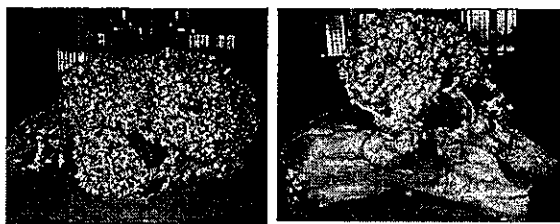


臺灣紅檜木片被盜後剩餘

過去山老鼠盜取樹瘤的方式



樹瘤



過去的山老鼠僅切取樹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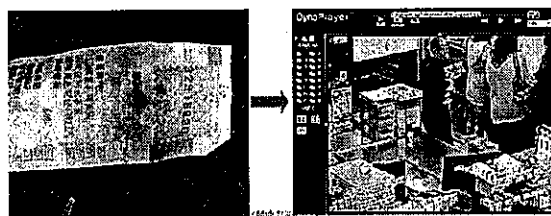


現在手法-「殺雞取卵」



查緝經過-清查被害現場1

- 不放過任何蛛絲馬跡-從一張統一發票開始（查緝的關鍵），「以票追人」



查緝經過-清查被害現場2

發現鏈鋸



發現工寮



發現工寮地點

林務局裝置之「微型攝影機」 發現可疑嫌犯持槍（通訊監察之依據）



查緝經過—調閱監視器

- 追查可疑車輛—「以車追人」



基隆市警察局提供

查緝經過—清查共犯網絡

- 調取車主、嫌疑人之三親等資料
- 調取嫌疑人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
- 綜合分析上揭資料後，過濾出2名山老鼠嫌犯之身分
- 實施通訊監察—了解共犯結構及銷贓管道

基隆市警察局提供

收網行動

- 第一波追捕行動
 - 2012.4.9夜間前往新竹、桃園、宜蘭鄉逮捕九名山老鼠、三名收藏者
 - 搜索七處地點
- 聲押獲准
 - 翌日十二名嫌犯全部聲押禁見獲准

基隆市警察局提供

南山神木盜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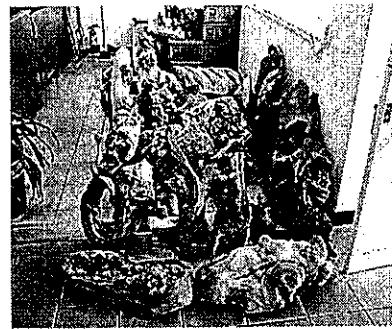
基隆市警察局提供

聲押獲准



亞齊亞蘭生力波亞蘭

第一波起獲之贓物



亞齊亞蘭生力波亞蘭

擴大追查 (1)

- 追根究底-查緝第三層收贓者
 - 於2012年4月11日檢警林召開擴大查緝會議擴大追查收贓業者
 - 持續查緝未落網之山老鼠共犯



亞齊亞蘭生力波亞蘭

擴大追查 (2)

- 一網打盡-第二波行動
 - 於2012年4月18日發動第2波搜索，並拘提4名收贓業者（第三層），行動持續至翌日凌晨。
 - 翌日晚間將4名收贓業者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第二波行動起獲之贓物



第二波行動起獲之贓物

南山神木盜林案之審判結果

- 均判有罪
 - 起訴之22名被告全部都判有罪確定
 - 違反森林法部分
 - 主嫌何○發9年6月，併科罰金1768萬元；主嫌樓○得令9年，併科罰金1715萬元
 - 收贓業者部分
 - 判最重者為應執行7年10月
- 均創下違反森林法案件判刑最重紀錄

南山神木盜林案之審判結果

2013年2月1日 自由時報B3版

南山神木盜伐 山老鼠 收贓者 統統重判



南山神木盜伐 山老鼠 收贓者 統統重判

2013年1月29至31日於印尼雅加達舉行之APEC「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非法貿易專家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林務局發言以南山神木案為例分享打擊非法伐採林木之經驗



2013年1月29至31日於印尼雅加達舉行之APEC「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非法貿易專家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本署於2013年入圍「第五屆服務品質獎」於當年3月27日實地評核，以南山案為本署「創新加值服務」之成效



原罪在制地老山鼠案

員警集體勾結山老鼠案

偵查結果：

- (1)主動發分偵辦，經長期蒐證，查獲國內首宗員警集體與山老鼠勾結之案件，起訴及追加起訴共31名被告，犯罪事實達100多個區塊，起訴書多達400頁，共查獲8名員警與23名山老鼠長期勾結而收賄，並監守自盜高價漂流水之情。
- (2)查扣大量贓木及犯罪工具：
 - ◆查出山老鼠集團及員警共計盜取價值1300萬元之扁柏及紅檜漂流水。
 - ◆查扣82噸扁柏及紅檜贓木、犯罪所得80萬元現金、改造槍枝3枝、武士刀2把、大批對講機及電鋸等物。
- (3)偵破黑道間諜吃黑犯行：
 - ◆處理警察與黑道共生之黑白掛勾弊端，另針對具黑道背景之山老鼠惡嫌取則其他小山老鼠之情形，併予追查，而獲監察院之公開讚賞。

員警集體勾結山老鼠案之審判結果

- 均判有罪
 - 起訴及追加起訴之31名被告於一審全部都判有罪
- 員警貪瀆部分
 - 判最重者為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8年
- 違反森林法部分
 - 主嫌廖○義7年，褫奪公權2年，併科罰金1500萬元；
 - 主嫌朱○雄4年6月，併科罰金1189萬元等
- 收贓業者部分
 - 判最重者為應執行1年6月

臺灣警政月刊11卷1期第35頁

從南山盜林案到員警勾結山老鼠案

• 關鍵的一通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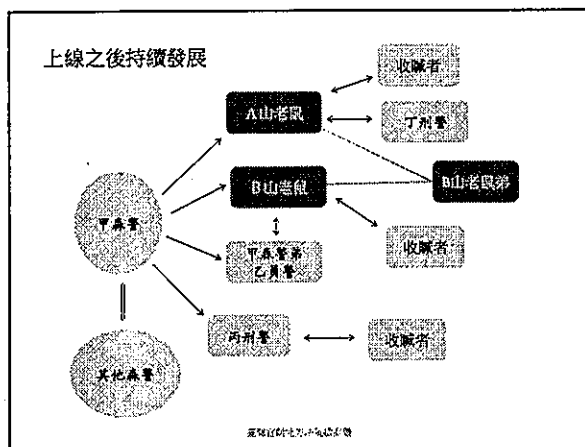
– 南山案主嫌接獲遭監聽之示警電話：

日期	時間	監聽電話A	撥行方向	對方電話	預話內容	基地台
2012/4/9	17:43	0911xxxx111 (主嫌)	←	0922xxxx222 (阿和)	A: 喂，什麼事 B: 你被監聽了	宜蘭縣大同 所屬玉山

• 追查洩密源頭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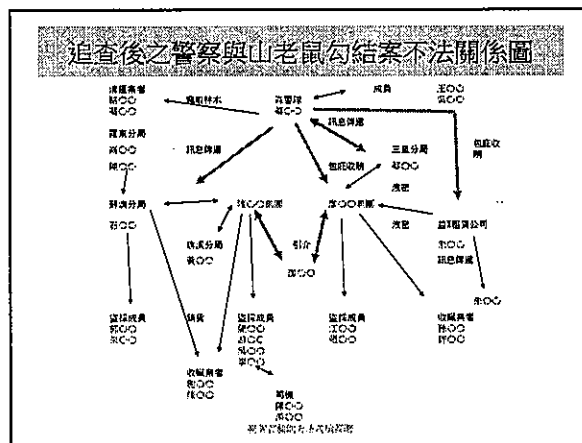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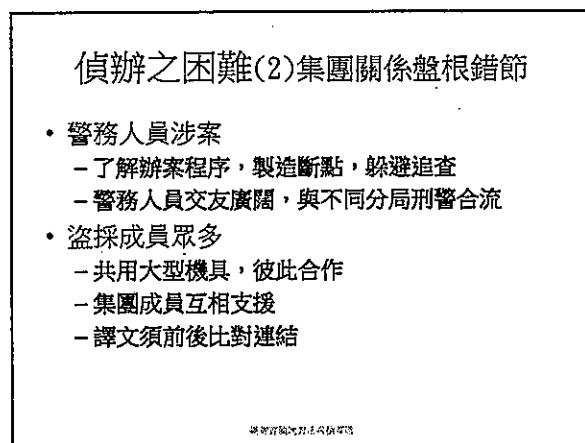
- 從上揭示警電話懷疑是甲或乙森警洩洩密
- 提訊在押禁見主嫌訊明阿和之身分
- 清查分析相關人員之通聯

臺灣警政月刊11卷1期第35頁



偵辦之困難(1)譯文之解讀

- 下列用語代表什麼意思？
 - 「變型金剛」、「虎頭蜂」
 - 「妹阿」、「妹妹」
 - 「西阿」、「哥哥」
 - 「蘿蔔」、「大白菜」、「洗溫泉」
- 原住民語之解讀
 - 人選考量？
 - 以原住民語為暗號-例：「打雅必」
- 監聽之死角
 - 山區使用對講機（搜扣重點），不使用行動電話
 - 涉案警務人員從中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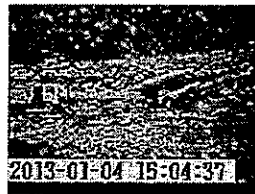


偵辦之困難(3)山區行蒐不易

蒐證器材之運用

- 運用本署「微型攝影機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取得即時畫面

- 嫌犯住家外裝設「隱藏式攝影機」(聲請通訊監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偵辦之困難(4)盜取地點之認定

- 盜取之地點是否為國有林差很大
 - 國有林-森林法
 - 非國有林-侵占漂流木
- 盜取地點如何認定?
 - 請林務局清查漂流木實況
 - 解讀譯文:「斷橋」、「碼崙」、「櫻花溫泉」
 - 佐以犯嫌使用之行動電話通聯基地台
 - 以本署建置之「微型攝影機遠端即時監控系統」架設在國有林地內取證
 - 調取路口監視器
 - 坦承者帶至現場履勘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第一波行動-團隊辦案

• 小地檢也有團隊辦案

- 行前會議-
 - 由承辦檢察官簡報案情, 支援檢察官參與討論(譯文用語代號對照表)
- 行前各種狀況分析
- 法律問題討論
- 複訊後之即時資訊交流, 橫向聯繫、討論, 確認聲押對象
- 檢察官對案情熟悉, 多位犯嫌係在檢察官複訊時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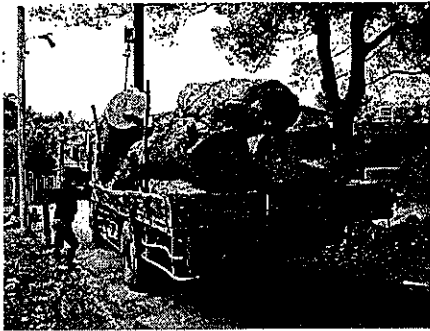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第一波行動搜扣物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第一波行動查扣賊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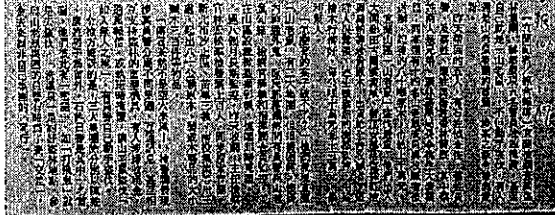
第一波行動查扣賊木

第一波行動查扣賊木超過八十二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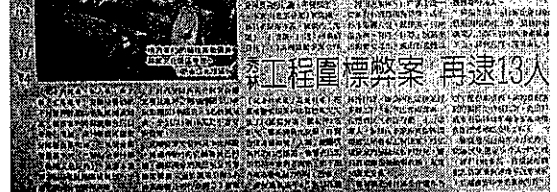
第一波行動查扣賊木超過八十二噸

有案破不了？山老鼠首腦...是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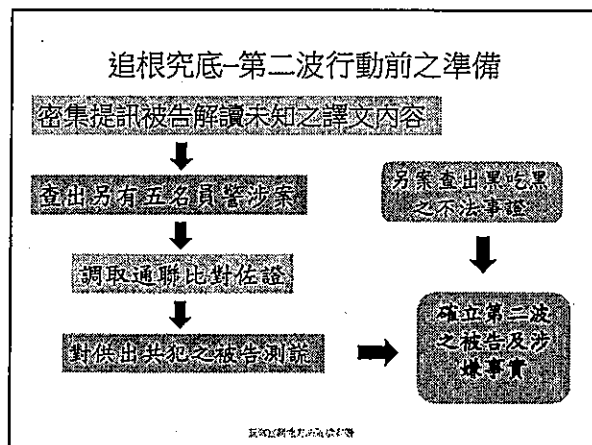


有案破不了？山老鼠首腦...是警察

警帶隊盜木案3警7山老鼠收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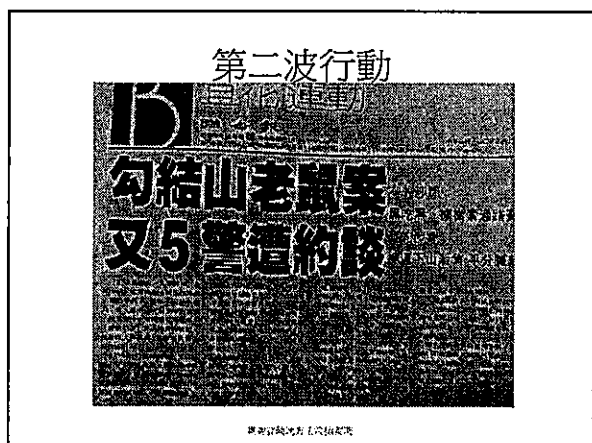
警帶隊盜木案3警7山老鼠收押



一網打盡-發動第二波行動

- 搜索12處所
 - 包含某分局偵查隊及森警隊羅東分隊
- 約詢9人
 - 包含5名員警，其中乙名小隊長聲押禁見獲准

圖為新聞照片之局部翻印



結語

- 珍貴的地球資源-森林
 - 車被偷了，可以再買到一部一樣的新車。但樹木被砍倒了，就永遠看不到了。
 - 樹木倒了不只是破壞了一棵樹，而是危害了整個生態環境。
- 我們都是天地間之過客，檢察官須展現公義角色，主動替森林發聲，共同維護森林永續生態

臺灣民間司法改革聯盟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遭砍神木生前照

臺灣民間司法改革聯盟